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：

原第十四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喷灌机械、木材采运设备、内燃机、摩托车、助力车、消防机械、微型汽车、电池、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进出口业务；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、森林防火装备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及销售；通讯网络工程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通信器材销售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；应急救援及防汛抗旱设备。

现拟修订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喷灌机械、木材采运设备、内燃机、摩托车、助力车、消防机械、微型汽车、电池、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技术转让；进出口业务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

服务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；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设副董事长，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对副董事长的描述：

1、原第六十八条第一段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现拟修订为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2、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

现拟修订为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

3、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现拟修订为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